

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8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9月2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培育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，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，特訂定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督導本學院各系所之整體規劃、實習年度計畫及實習課程事宜。
二、督導辦理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作業。
三、規劃實習課程之行政作業事宜。
四、規劃實習課程之教學輔導事宜。
五、訂定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六、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各項爭議。
七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轉介作業。
八、審查學生實習課程之學習成效及評量結果。
九、督導並檢討各系所(科)學生實習執行成效。
十、其他相關事項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，除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、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機構主管、實習學生(或校友)代表共同組成。委員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代表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